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年8月5日，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书面形式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》，并以邮件、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。

2022年8月15日，公司以“现场+通讯”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。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了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、李中煜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，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

工作指引（2022年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8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，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要求，结合实际工作开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1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（2021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2022年8月修订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